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43224430B號

附件：使用牌照稅稅額表、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4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。

二、課稅期間：

（一）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營業用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，下期之稅額

裝

訂

線

與上期相同（如附表1）。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（二）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（三）網路繳納：

1、行動支付：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（PAY.TAIPEI）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；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工商/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）之常用服務/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（四）信用卡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；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（或04）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（或4）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



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 進行轉帳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(如附表2)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 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以電子傳送或紙本寄送轉帳繳納證明，或利用工商憑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稅務線上申辦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9w>

(三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電子稅務文件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。

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



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一、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如期繳納稅捐，可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pctax.gov.taipei/>）首頁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地方稅延分期專區」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逾期未完稅的車輛，於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（二）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（或使用人）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
（三）車體環保回收，請向監理機關繳回車牌辦理報廢登記，若車牌被移用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
（四）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
（五）營業用車輛如長時間不使用，車主可持汽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等文件，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，未使用車輛期間，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處長 黃 薏 庭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貨車
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
500 以下	450	-	450
501-600	630	540	540
601-1200	1,080	900	900
1201-1800	1,530	1,350	1,350
1801-2400	3,240	1,800	1,800
2401-3000	4,950	2,250	2,250
3001-3600	8,190	2,700	2,700
3601-4200		3,150	3,150
4201-4800	12,150	3,600	3,600
4801-5400		4,050	4,050
5401-6000	16,830	4,500	4,500
6001-6600		4,950	4,950
6601-7200	22,230	5,400	5,400
7201-7800		5,850	5,850
7801-8400	28,350	6,300	6,300
8401-9000		6,750	6,750
9001-9600		7,200	7,200
9601-10200		7,650	7,650
10201 以上		-	8,100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

(附表 2)

分處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中正分處	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8 樓	23939386 轉 204、203	23583735
大同分處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	25873650 轉 323	25930103
中山分處	松江路 367 號 3 樓	25039221 轉 312、313	25013265
萬華分處	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	23021191 轉 207、208	23367245
信義分處	福德街 86 號 7 樓	27235067 轉 214、221	27207309
松山分處	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	25703911 轉 215	25779893
南港分處	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	27834254 轉 201、202	27859945
文山分處	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	22343518 轉 307、309	22343519
大安分處	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	23581770 轉 301	23412589
士林分處	美崙街 41 號	28318101 轉 310、312	28318106
北投分處	文化三路 3 號	28951341 轉 213-216	28952132
內湖分處	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	27922059 轉 304、306	27918544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稅股)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	27534416	27679278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(使用 牌照稅股)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	28315444	8866325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43224430B號

附件：使用牌照稅稅額表、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4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。
- 二、課稅期間：
 - （一）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營業用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- 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，下期之稅額

裝

訂

線

與上期相同（如附表1）。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- (一) 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- (二) 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- (三) 網路繳納：

- 1、行動支付：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（PAY.TAIPEI）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；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。
- 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工商/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）之常用服務/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(四) 信用卡繳納：

- 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；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（或04）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（或4）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



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 進行轉帳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(如附表2)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 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以電子傳送或紙本寄送轉帳繳納證明，或利用工商憑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稅務線上申辦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9w>

(三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電子稅務文件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。

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



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一、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如期繳納稅捐，可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pctax.gov.taipei/>）首頁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地方稅延分期專區」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逾期未完稅的車輛，於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二)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（或使用人）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- (三)車體環保回收，請向監理機關繳回車牌辦理報廢登記，若車牌被移用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四)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- (五)營業用車輛如長時間不使用，車主可持汽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等文件，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，未使用車輛期間，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貨車
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
500 以下	450	-	450
501-600	630	540	540
601-1200	1,080	900	900
1201-1800	1,530	1,350	1,350
1801-2400	3,240	1,800	1,800
2401-3000	4,950	2,250	2,250
3001-3600	8,190	2,700	2,700
3601-4200		3,150	3,150
4201-4800	12,150	3,600	3,600
4801-5400		4,050	4,050
5401-6000	16,830	4,500	4,500
6001-6600		4,950	4,950
6601-7200	22,230	5,400	5,400
7201-7800		5,850	5,850
7801-8400	28,350	6,300	6,300
8401-9000		6,750	6,750
9001-9600		7,200	7,200
9601-10200		7,650	7,650
10201 以上		8,100	8,100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

(附表 2)

分處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中正分處	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8 樓	23939386 轉 204、203	23583735
大同分處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	25873650 轉 323	25930103
中山分處	松江路 367 號 3 樓	25039221 轉 312、313	25013265
萬華分處	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	23021191 轉 207、208	23367245
信義分處	福德街 86 號 7 樓	27235067 轉 214、221	27207309
松山分處	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	25703911 轉 215	25779893
南港分處	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	27834254 轉 201、202	27859945
文山分處	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	22343518 轉 307、309	22343519
大安分處	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	23581770 轉 301	23412589
士林分處	美崙街 41 號	28318101 轉 310、312	28318106
北投分處	文化三路 3 號	28951341 轉 213-216	28952132
內湖分處	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	27922059 轉 304、306	27918544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稅股)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	27534416	27679278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(使用 牌照稅股)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	28315444	88663255